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和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升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湖北本科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办函〔2026〕13 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省级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选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我校教育教学实际，紧贴学校办学特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聚焦研究生人才培养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创新解决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深入探索研究生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新举措，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研究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申请人项目选题须符合《2026 年湖北本科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研究生）》（附件 1）的要求。项目选题应为

关于药学、教育和电子信息等三个学位点的相关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基本条件

1.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有效，有利于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2. 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与改革实践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3. 项目注重实际应用，对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4. 经项目所在学位点组织初审、遴选择优后向研究生处统一推荐。

（二）项目申请人基本条件

1. 项目主持人一般应承担过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确有较强的教学或教学研究水平、且在教学一线或教学管理岗位连续工作 5 年及以上。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限一人，项目主持人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主持两项及以上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承担有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但尚未结题的，不得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项目主持人不得同

时申报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项目，需择其一进行申报。

2. 项目参研人员以教学一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为主体，项目研究人员不超过 5 人（含主持人）。

3. 申报时应向教学一线人员倾斜。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连续两年被学校推荐申报省级但未获批立项的项目，此次不得申报；

（2）近 3 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申报项目；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

（3）已获得国家、直属部门或省（市）级及以上相关学（协）会等立项支持的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立项的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级教育科学研究立项的项目；已获得省级新工科建设项目立项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1. 《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2）纸质版一式 5 份，以及相应 PDF 版。纸质版申报书统一采用 A3 纸打印成 A4 幅面，双面打印，中缝骑马装订。

2. 以学位点为牵头单位提交《2026 年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盖章纸质版 1 份及相应 Excel 版。

3.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择优推荐，计划以省厅下达计划数为准。

4. 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纸质版材料请报送至研究生处（揽胜楼左侧附楼 FA308 室），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电子邮箱：7435554@qq.com。联系人：汪老师，联系电话：0715-8250857。

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处

2026 年 7 月 16 日